关于上海诚馨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5日裁定受理上海诚馨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5月10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诚馨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彦春；联系电话：16602122438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肇嘉浜路1033号徐汇国际大厦6楼F座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6月1日